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修改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建簽訂現有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現有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華建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反之亦然)。現有年度上限設定為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價值。

鑑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華建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交易量將不斷增加，故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充足。此外，本集團正尋找與華建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有關向／由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更多商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訂立新總協議，以拓寬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的交易範圍，從而將現有年度上限增至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Sinoday於409,53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7%。Sinoday為華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建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中國信達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25%，故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建簽訂現有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現有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華建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反之亦然)。現有年度上限設定為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價值。

鑑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華建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交易量將不斷增加，故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充足。此外，本集團正尋找與華建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有關向／由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更多商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訂立新總協議，以拓寬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的交易範圍，從而將現有年度上限增至建議年度上限。

新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下文。

新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協議雙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信達

期限：自新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之性質：(i) 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及分包銷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證券)服務(「第一類交易」)；
(ii) 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a)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發行證券；及(c)集團重組提供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
(iii) 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交易」)；
(iv) 中國信達集團就RQFII、A股、B股及其他證券以及信託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第四類交易」)；

- (v) 中國信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第五類交易」)；及
- (vi) 中國信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銷服務(「第六類交易」)。

條款：

上述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支付之費率收取服務費。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列明。

上述各類交易應分開考慮，乃由於(i)第一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為一般以佣金為基礎之交易，而收取之佣金／費用一般參考交易訂單之金錢價值；(ii)第二類交易與企業融資交易之顧問服務相關，而收取之費用一般參考有關交易之複雜程度；(iii)第三類交易及第五類交易為一般以費用為基礎之交易，而收取之費用參考管理資產規模之金錢價值及表現；及(iv)第六類交易為一般以佣金為基礎之交易，而收取之佣金／費用一般參考包銷／分包銷承擔規模之金錢價值。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與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之服務有關，而第四類交易、第五類交易及第六類交易與中國信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有關。

有效日期：

新總協議將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日期起生效，屆時將取代及代替現有總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信達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新總協議，以及採取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適當行動。在不影響任何一方終止新總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i)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時間不能遵守上市規則；或(ii)為遵守上市規則須更改新總協議，而協議任何一方均不接納新總協議之更改，則新總協議將自動終止。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第一類交易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第二類交易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第三類交易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第四類交易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第五類交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六類交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市場條件及預期市場條件；(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服務之估計交易量(反之亦然)，尤其是涉及本集團服務時中國信達集團將進行之潛在企業理財服務；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服務之過往交易量(反之亦然)。

現有年度上限及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第一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	9,500,000	1,371,722	9,900,000	858,000
第二類交易	9,500,000	6,000,000	9,900,000	1,259,750
第六類交易	9,500,000	—	9,900,000	—

簽訂新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中國信達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一間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已增至人民幣301億元。中國信達之前身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全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出資。該公司為中國首家專門從事管理及出售不良資產之金融機構。該公司收購及託管之不良資產賬面值已逾人民幣10,000億元。鑑於中國信達強大之財務背景，董事預期，透過中國信達集團聘用本集團及本集團聘用中國信達集團之方式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鑑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華建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業務交易量將不斷增加，故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充足。此外，本集團正尋找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有關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更多商機，尤其是中國信達集團將進行之潛在企業理財服務以及在中國融資市場透過中國信達集團之平台及網絡向本集團之客戶拓寬產品供應範圍。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訂立新總協議，以拓寬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的交易範圍，從而將現有年度上限增至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i)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ii)第四類交易及第五類交易將促使本集團拓寬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之範圍，包括透過中國信達集團在中國提供RQFII、A股、B股、其他證券及信託產品；及(iii)第六類交易有助本集團履行其作為包銷商之責任並降低包銷風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考慮域高資本之建議後將形成彼等之觀點)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乃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簽訂新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Sinoday於409,53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7%。Sinoday為華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建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中國信達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25%，故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Sinoday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權。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域高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域高資本就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條款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集團」	指 中國信達及／或其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建就向／由華建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補充)，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就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Sinoday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就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反之亦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RQFII」	指 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day」	指 Sinod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資本」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華建」	指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